

咸宁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ANNING CITY

咸宁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2 年第 6 号(总第 71 号)

2023 年 01 月 03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宁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稳住经济增长实施细则的通知	10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和监护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3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宁市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5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时期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5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宁市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商贸流通专项)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3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城区建筑规划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	35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动城区温泉地热田采矿权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42

主 办：咸宁市人民政府 邮 箱：xnxinxi8126116@163.com
编辑出版：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政编码：437100
电 话：0715 - 8126116 准印证号：咸内图字 2011 年第 23 号
地 址：咸宁温泉双鹤路 16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咸宁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咸政办发〔202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咸宁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日

咸宁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9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64号）要求，提升公民科学素质，营造创新社会氛围，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5年，咸宁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6%，科普公共服务能力有效提升，科学素质建设长效机制不断健全，科普助力高质量发展的动能显著增强，适应创新发展需要的现代科普体系更加完善，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二、开展五项提升行动

（一）开展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推进各年龄段青少年科学教育。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育人全链条，深入开展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进校园系列活动，让更多的青少年心怀科学梦想、树立创新志向。根据不同阶段青少年群体特点，将提升科学素质的目标贯穿学前教育、

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等各个阶段。加强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推进中小学启发式、探究性教学，完善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科学教育质量评价和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制度，引导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加强高等教育阶段的科学教育和科普工作，充分利用、合理开放高校丰富的科技资源和教育资源，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加强职业教育阶段的科学教育和技能培训，提升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加强校园科普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网络设施、科普设施等基础配备，推进科普教育学校、青少年科学工作室、中小学校实验室、农村中小学科技馆等建设。

2. 推动科学教育资源多元化衔接。构建校内外科普资源协同育人机制，助力“双减”工作有效实施。利用科技馆、青少年宫、博物馆、图书馆、规划展览馆和科普教育基地等各类科普场所开展优质、多元、丰富的青少年科学探究与实践活动，形成多方参与的科学教育氛围。努力培养青少年的科技兴趣、科学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广泛开展青少年科学（技）节、科学

营、科学调查体验、人工智能科普、科技小论文（小发明、小制作）、科普报告会、科普研学、流动科技馆等活动，通过举办各类青少年科技、科普竞赛比赛等为青少年搭建学习、交流和展示平台。推进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开发开放适合青少年的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组织科技工作者开展科学教育和生理卫生、心理健康、自我保护等安全健康教育知识进校园活动。

3. 加强科学教师队伍建设。建立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科学教师队伍，完善中小学科学课教师和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的培养、调配和激励机制，将科学教师承担的教学任务外的科技辅导任务计入工作量，列入绩效考核内容。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将科学教育、创新人才培养、新科技知识和技能纳入各级各类教师培训课程，切实提高中小学教师的科学素养和业务能力。推进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加大农村学校科学教师培训力度。加强幼儿科普教师队伍建设与交流培训。

（二）开展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培育高素质现代农民。围绕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人才需求，开展农民教育培训，加大农村人才培养力度，培育高素质农民、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农业科技人才、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加强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的培育，加快培养农业急需紧缺人才。组织农民参加技能大赛、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传播先进生产经营理念和农村服务信息。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提升农村妇女科技文化素质。

2. 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发挥科技特派员、科普专家、科技专家服务团等作用，组织动员科技人员深入乡村开展科学普及、科技咨询、技术指导、成果转化、示范推广、产业规划等科技志愿服务。建立健全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体系，引导农村专业技术类学（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服务，促进科技助农、科技惠农。推进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和巾帼健康行动，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老人和妇女的关爱服务。鼓励引导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专业社会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建设完善一批科技小院、专家大院。加强各级特色产业科普基地建设，推进“产业+科

普”模式，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壮大。

3. 开展农村科普活动。重点围绕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深入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培养科学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普文化进万家、“三送”农业科技下乡、健康中国咸宁行、巾帼健康大讲堂、安全生产月、全民健身等活动。

4. 加强农村科普服务平台建设。引导社会多元主体积极参与农村科普，提高农村科普供给能力。加强农村科普信息化建设，推动优质科普资源落地应用。完善农村党员群众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设施的科普资源配置，设立科普阅览室、科普活动室、科普 e 站、科普宣传栏。在有条件的村镇建设科普广场，设置科普大屏等科普服务设施，拓展科普宣传阵地。

（三）开展城镇劳动者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加强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深入开展“中国梦·劳动美”、最美职工、巾帼建功等活动。

2.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科普教育活动。构建多层次技能人才培训体系，实施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开展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等，提升劳动者就业技能水平和创业能力。大力开展各类劳动和技能竞赛，培养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围绕保障职业安全健康、提升职业技能、促进创新创造、安全生产教育等内容，广泛开展群众性技术创新和“安全生产月”等主题科普活动。发挥“科创中国”平台作用，组建科技服务团队，推动企业探索技术创新，提升劳动者科学素质。

3. 完善队伍建设和阵地功能。加强企业科协等组织建设，开展职工科普教育，培育企业文化，发挥企业产品技术优势，面向社会提供科普服务。鼓励引导群团组织、行业协会、社会机构等为城镇劳动者开展科技服务。加强社区科普志愿者队伍建设，推进科普惠民社区（村）建设，完善社区（村）科普设施条件。

（四）开展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完善老年人信息素养服务体系。加强家庭、社区、社会协同，提高老年人信息素养。依托老年大学、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社区科普大学、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老年人活动中心、养老服务机构等，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应急、预防诈骗和鉴别谣言等能力，满足老年人对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发展的需求，让老年人更好更快地适应智慧城市生活。

2. 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依托各医疗卫生机构，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充分利用养老服务机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科普园地、党建园地等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利用各类媒体，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让老年人在获取科技知识的同时，树立健康观念，提高健康素养，养成健康的行为方式和生活习惯。

3. 开展银龄科普行动。充分利用公共科普资源，向老年人提供贴心和周到的科普服务。加强老年人科普资源供给，发挥老年协会、老科协、老年大学等组织作用，开发老年人乐于接受的各种科普资源，开设特色实用的老年人科普教育课程和活动。鼓励老年人参与科学文化知识传播、专业技能传授、科技开发利用和咨询服务等活动，发挥老专家在咨询、智库、科技志愿服务方面作用，营造老年人参与科普服务工作的良好环境。

（五）开展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教育。把科学素质教育作为党政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长期任务，纳入党政机关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加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课程体系建设，把科学素质教育课程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教学计划，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以新发展理念指导工作的能力，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在公务员录用及考核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将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纳入党政机关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

2. 开展针对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各类科普活动。鼓励引导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积极参与科普

活动、参加科技志愿服务，带头讲科学、学科学，弘扬科学精神。举办科普报告会、科普讲座、现代科技知识讲座，开展科普进机关、进党校等活动，引导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强化科学思维、提升治理能力。有计划地组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参观学习。

三、推进五项重点科普工程

（一）推进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1.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的统筹规划与宏观指导，完善总体布局，增加总量供给，提高使用效率。将科技馆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各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大力推进市科技馆建设，加快县级科技馆建设，逐步实现县县建有科技馆或者特色科普展教馆。推进科技馆免费开放，常态化开展流动科技馆等巡展服务，扩大服务覆盖面，形成一批精品展览和品牌教育活动。加强市、县级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和管理，争创一批国家、省级科普教育基地。加强科普基础设施信息化建设和能力提升。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探索完善社会资金投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和措施，激励社会力量参与科普基础设施建设。

2. 推进科普资源共建共享。鼓励各行业、部门建立科普教育基地，加大面向农村青少年的科普设施建设力度，提高科普服务能力。推动青少年宫、图书馆、群艺馆、博物馆、体育馆、游泳馆、文化礼堂、各类培训基地和文化场所等增加科技教育内容，加快推进科普展陈资源、科教活动、数字科普等资源入驻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将科普融入公共设施建设，引导和促进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园、商场、影院、车站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因地制宜推进科普公园、科普湿地、科普小镇、科普广场建设。

（二）推进科普信息化工程。

1. 推进科普信息化创新升级。加快智慧科普建设，推进科普资源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农村倾斜。促进数字赋能科普，提升科普服务的精准度，推动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的创新升级。建设“科普咸宁”网络平台，利用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介，开展直播科普、远程科普、云游科普等活动，积极推动“科普中国”“科普

“湖北”落地应用，有效提升科普传播覆盖面和影响力。

2. 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大力实施“互联网+科普”，推动信息技术手段在科普中的应用。鼓励公益广告增加科学传播内容，打造全媒体、全平台科学传播矩阵。引导主流媒体加大科技宣传力度，发挥电视台、电台、报纸、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媒体平台优势，开办各类科普栏目、科普专刊，传播科普短视频等科普资源。繁荣科普创作，支持优秀科普原创作品，扶持科普创作人才成长。提升优质科普资源的创作和传播能力，支持和开发贴近群众、贴近基层且适于网络传播的原创性优秀科普作品。

（三）推进应急科普工程。

1. 建立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坚持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应急管理等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智库专家、媒体紧密联系互动，及时准确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整合资源建立常态化应急科普专家库和科普资源信息库。

2. 开展应急科普宣教活动。坚持日常宣教与应急宣传相统一，利用防灾减灾日、气象日、消防日、安全生产月等开展知识宣讲、技能培训、案例解读、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的应急科普宣教活动，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加强应急科普内容建设，针对不同人群开发、储备应急科普内容资源，有效开展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传。推进在科技场馆、科普教育基地等拓展应急科普宣教阵地。

（四）推进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1.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市内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结合科研任务加强科普工作。推动在科技奖项评定、科技创新基地考核中纳入科普工作指标，将科普工作实绩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条件，引导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积极发挥科技社团和科技工作者作用，推动学术交流与科普活动紧密结合，促进学术资源向科普资源转化。加强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合作，拓展公众参与科普的途径和机会。积极导入“科创中国”创新资源，把科技人才集聚的势能转化为促进科技经济深度融合的新动能。

2. 推动科技成果向科普转化。引导科普机构、科研机构和企业等，挖掘和开发具有咸宁特色的科技资源，加强对科学研究过程的宣传，鼓励通过开发优秀科普作品推动科技成果向科普产品的转化。推进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加大科普资源开放开放，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及时传播最新的科学发现和技术创新成果，推动实验室、技术研发中心等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提升企业服务社会功能，引导支持企业建设科普展示馆。

3. 支持鼓励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工作。调动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工作的积极性，加强科技伦理建设，涵养优良学风，增强科技工作者的科普责任和使命感。通过宣传教育、能力培训、榜样示范等多种方式，提升科技人员的科普能力，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

（五）推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1.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开展全域科普建设，提升基层科普服务水平。推进科技志愿服务助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建立和完善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壮大科技志愿者队伍，促进科技志愿服务向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加强科普信息员队伍建设，提升科普传播能力。

2. 开展群众性科普活动。深入开展巾帼大讲堂、科学大讲堂、科普公开课、科学素质网络竞赛、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技工作者日、防灾减灾日、世界地球日、世界气象日、世界环境日、全民健身日、“双创”活动周、食品安全宣传周、安全生产月等活动，提升科普活动影响力。

3. 推进科普队伍建设。加强专职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发展科普场馆、科普基地、科技教育、科普传播、科普研究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企业设立科普岗位，发展壮大科普专家团队。开展培训、比赛等活动，提高科普从业人员能力水平。加强基层科普队伍建设，发挥学校校长、医院院长、农技站站长等作用，带动中小学科学教师、农业技术人员、医疗卫生人员等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工作。加强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科技创新巾帼行动，加强女性科技创新、科普人才队伍

建设。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工作职责抓好任务落实，将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纳入本单位、本部门工作规划、计划内容，扎实开展全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合力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市科协要切实履行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发挥综合协调作用，会同有关方面共同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担当起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的主体责任，把科学素质建设作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本地区科技创新相关规划和各级工作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全面推进本地区科学素质建设。

（二）健全长效机制。将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纳入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要求。完善科普人才评价

激励机制，将科普人才列入各级各类人才奖励和资助计划。健全科普工作者的考核评价体系，支持高校院所及各类企事业单位给予科普与科技创新同等待遇。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大力宣传科学素质建设先进事迹，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在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激励。加强对市直部门、各县（市、区）工作实施情况的检查评估，及时通报科学素质监测评估情况。

（三）完善保障条件。加大经费保障投入力度，各级政府按照规定安排经费支持科普事业发展，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统筹考虑和落实科普经费。积极拓展科普资金多元化来源渠道，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加大对科普事业的投入。建立完善科普投资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强化项目科学管理。

附件：重点任务责任分工表

重点工作责任分工表

重点工作	主要措施	责任单位
(一) 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p>1. 推进各年龄段青少年科学教育。将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进校园系列活动。加强各阶段科学教育和科普工作。加强校园科普基础设施建设。</p> <p>2. 推动科学教育资源多元化衔接。利用科技馆、青少年宫、博物馆、图书馆、规划展览馆和科普教育基地等各类科普场所开展青少年科学探究与实践活动。推进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开发开放适合青少年的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组织科技工作者开展科学教育、安全健康教育、心理健康知识进校园活动。广泛开展青少年科学（技）节、科学调查体验、人工智能科普、科技小论文（小发明、小制作）、科普报告会、科普研学、流动科技馆等活动，举办各类青少年科技、科普竞赛比赛。</p> <p>3. 加强科学教师队伍建设。将科学教师承担的教学任务外的科技辅导任务计入工作量，列入绩效考核内容。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提高中小学教师的科学素养和业务能力。推进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加大农村学校科学教师培训力度。</p>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团市委、湖北科技学院、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市科协
(二) 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p>4. 培育高素质现代农民。开展农民教育培训，加大农村人才培养力度，培育高素质农民、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农业科技人才、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p> <p>5. 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发挥科技特派员、科普专家、科技服务团等作用，组织动员科技人员深入乡村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推进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老人和妇女的关爱服务。鼓励引导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专业社会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加强特色产业科普基地建设。</p>	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妇联

<p>(二) 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p>	<p>6. 开展农村科普活动。重点围绕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內容开展科普宣传活动，培养科学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 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普文化进万家、“三送”农业科技下乡、健康中国咸宁行、巾帼健康大讲堂、安全生产月、全民健身等活动。</p> <p>7. 加强农村科普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农村党员群众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基础设施。加强农村科普信息化建设。有条件的镇村建设科普广场等科普服务设施。</p>	<p>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妇联、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妇联</p>
<p>(三) 城镇劳动者科学素质提升行动</p>	<p>8. 加强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 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开展城镇劳动者科学教育和活动。</p> <p>9.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科普教育活动。 实施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等，提升劳动者就业技能水平和创业能力。大力开展各类劳动和技能竞赛，培养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围绕保障职业安全健康、提升职业技能、促进创新创造、安全生产教育等内容，开展主题科普活动。</p>	<p>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市妇联</p>
<p>(四) 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p>	<p>10. 完善队伍建设和阵地功能。 引导企业建立科协组织，面向职工开展科普教育。推进科普惠民社区（村）建设。</p> <p>11. 完善老年人信息素养服务体系。 依托老年大学、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社区科普大学、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综合体、社区老年人活动中心、养老服务机构等和社区科技志愿服务活动，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应急、预防诈骗和鉴别谣言等能力。</p> <p>12. 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 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充分利用养老服务机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科普园地、党建园地等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p> <p>13. 开展银龄科普行动。 发挥老年协会、老科协、老年大学等组织作用，开发老年人乐于接受的各种科普资源，开设特色实用的老年人科普教育课程和活动。发挥老专家在咨询、智库、科技志愿服务等方面作用。</p>	<p>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科协</p> <p>市市场监管局</p> <p>市委组织部、市科协</p>

(五) 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p>14. 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教育。把科学素质教育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长期任务，纳入党政机关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将科学素质教育课程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教学计划。在公务员录用及考核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将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纳入党政机关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p> <p>15. 开展针对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各类科普活动。举办科普报告会、科普讲座、现代科技知识讲座，开展科普进机关、进党校等活动。</p>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市委党校
(六) 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16.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将科技馆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各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积极推进市科技馆建设，加快县级科技馆建设，逐步实现县县建有科技馆或者特色科普教育基地。积极开展各级科普教育基地创建。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探索完善社会资金投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和措施。</p> <p>17. 推进科普资源共建共享。推动青少年宫、图书馆、群艺馆、体育馆、博物馆、游泳馆、文化礼堂、各类培训基地和文化场所等增加科技教育内容。因地制宜推进科普公园、科普湿地、科普小镇、科普广场等科普活动场所和科普设施建设。</p>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协
(七) 科普信息化工程	<p>18. 推进科普信息化升级。推进科普资源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建设“科普咸宁”网络平台，积极推动“科普中国”、“科普湖北”落地应用。</p> <p>19. 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大力实施“互联网十科普”。发挥电视台、电台、报纸、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媒体平台优势，开办各类科普栏目、科普专刊，传播科普短视频等科普资源。繁荣科普创作，支持优秀科普原创作品，扶持科普创作人才成长。支持和开发贴近群众、贴近基层且适于网络传播的原创性优秀科普作品。</p>	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市科协
(八) 应急科普工程	<p>20. 建立应急科协联动机制。及时准确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整合资源建立常态化应急科普专家库和科普资源信息库。</p> <p>21. 开展应急科普宣传活动。利用防灾减灾日、气象日、消防日、安全生产月等开展知识宣讲、技能培训、案例解读、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的应急科普宣教活动。加强应急科普内容建设，针对不同人群开发、储备应急科普内容资源，有效开展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传活动。</p>	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市卫健委、市科技局、市文旅局、市科协 市卫健委、湖北科技大学、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市科协 市文旅局、市气象局

<p>(九) 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p> <p>22.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推动在科技奖项评定、科技创新基地考核中纳入科普工作指标，将科普工作实绩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条件，引导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p> <p>23. 推动科技成果向科普转化。引导科技机构、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加强对科学的研究过程的宣传，鼓励通过开发优秀科普作品推动科技成果向科普产品的转化。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和科普活动。</p> <p>24. 支持鼓励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工作。加强科技伦理建设，涵养优良学风，增强科技工作的科普责任和使命感。提升科技人员的科普能力。</p> <p>25.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开展科技志愿服务助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加强科普信息员队伍建设。</p> <p>26. 开展群众性科普活动。开展各类主题科普活动。</p> <p>27. 推进科普队伍建设。加强专兼职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发展科普场馆、科普基地、科普教育、科普传播、科普研究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加强基层科普队伍建设，发挥学校校长、医院院长、农技站长作用。实施科技创新巾帼行动，加强女性科技创新、科普人才队伍建设。</p>	<p>市科技局、市人社局</p> <p>市科技局、湖北科技学院、咸宁职业技术学院</p> <p>市科技局、湖北科技学院、市科协</p> <p>市委宣传部、市科协</p> <p>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p> <p>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妇联、市湖北职业学院、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市科协</p>
<p>(十) 基层科普能力建设工程</p> <p>28. 推进工作落实和目标管理考核。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工作职责抓好任务落实。把科学素质建设作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任务，纳入本地区科技创新相关规划和各级工作目标管理体系。</p>	<p>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p>
<p>(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p> <p>29. 建立健全各项长效工作机制。将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纳入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要求。完善科普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将科普人才列入各类人才奖励和资助计划。健全科普工作者的考核评价体系，支持高等院校所及各类企事业单位给予科普与科技创新同等待遇。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在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激励。加强检查评估，及时通报科学素质监测评估情况。</p>	<p>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统计局、市科协</p>
<p>(十二) 建全长效机制</p> <p>30. 加强经费保障。加大经费保障投入力度，各级政府按照规定安排经费支持科普事业发展。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加大对科普事业的投入。</p>	<p>市财政局、市科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稳住经济增长 实施细则的通知

咸政办发〔202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稳住经济增长的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日

关于进一步激发 市场活力稳住经济增长的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稳住经济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40号）精神，全力打好经济发展攻坚战，促进我市经济稳定增长，提出如下实施细则。

一、落实“首贷户”贷款贴息。深入推进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首次贷款拓展专项行动，2022年新增“首贷户”5000户。引导银行降低“首贷户”贷款利率，鼓励金融机构和各地按照“银行减免+政府贴息”的模式对2022年“首贷户”予以支持，由同级财政对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间首次贷款给予1%贴息，已享受财政贴息政策的不再享受“首贷户”贴息。（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行、咸宁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二、支持困难行业发展。对交通运输、住宿餐饮、文体娱乐、旅游、零售、物流仓储等困难行业使用纾困基金贷款的，由同级财政对2022年8月至12月的贷款给予1%贴息。（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三、加大科技创新、碳减排支持工具等贷款贴息。对2022年8月至12月科技创新再贷款、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再贷款、交通物流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所带动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人贷款，市县给予1%的贴息（不得重复享受财政贴息）。（责任单位：市人行，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咸宁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四、加大企业融资增信支持力度。扩大中小企业担保规模，力争全市融资担保行业年末在保余额超过25亿元，全市新型政银担业务超过15亿元。支持建立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融资奖补激励机制，对于对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并通过平台帮助中小微企业的核心实体企业，对其年促成贷款总额1000万元以上的贷款，按照实际促成贷款金额的0.5%给予奖励，单户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供应链核心企业签发的供应链票据，按照签发量的0.2%给予奖励，单户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

人行，市财政局，咸宁银保监分局，市高投集团）

五、支持首店首发经济。2022年8月至12月，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咸新开设国内外知名品牌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省内首店、旗舰店、新业态店，由同级财政按照其实际发生费用的15%给予一次性奖励。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市内举办的国内外知名品牌首发首秀活动，由同级财政按照其实际发生费用的15%给予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招商和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六、支持会展业加快恢复。2022年8月至12月，对在我市举办天数（不含布撤展时间）3天以上、规模在250个标准展位以上（每个标准展位为9平方米）的展览项目，贯彻落实好省级财政给予每个标准展位100元的奖励政策。协助符合要求的展览申请省级奖励：对新引进来咸规模在500个标准展位以上，且其主办、承办单位的注册地不在湖北的展览，以引进500个标准展位奖励6万元为标准，每增加500个标准展位，奖励金额增加3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40万元；对世界和全国500强企业、国内行业领军企业展出展位数占总展位数的比例在20%以上的展览，给予10万元的额外奖励；比例每增加10%，额外奖励金额增加5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七、支持旅行社开拓市外客源市场。对在咸宁依法设立，并接待国内其他市来咸旅游的旅行社，市级财政根据2022年接待人次数总量全市排名前3位的排名位序，给予一定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财政局）

八、支持公路货物运输业发展。对2022年8月至12月符合条件的新增纳入交通运输部规模以上公路货运企业，按照属地原则，由同级财政给予不高于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在湖北省内依法设立的、纳入交通运输部规上公路货运企业，贯彻落实好省级财政根据2022年公路货物周转量全省前30位或者较2021年全省公路货运企业平均货物周转量相比增长量前50位的排名位序，给予50至100万元不等的一次性补助。符合条件的同一公路货运企业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仅享受其中一项奖补政策。（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九、支持批零住餐行业发展。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新增限额以上企业，由同级财政给予奖励。配套发放批发零售一体、住宿餐饮一体专项消费券资金，持续提振消费增长，带动商贸流通企业恢复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住宿、餐饮业市场主体和养老服务机构的防疫、消杀等费用支出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十、支持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新开设社区便利店进行奖补，引导和支持品牌连锁便利店等社区商业新业态发展，更好满足居民便利消费、品质消费需求。市级财政对各地在奖补新开设社区便利店方面的财政投入给予30%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十一、落实汽车促消费政策。贯彻落实省级财政对2022年8月至12月各地联合开展汽车促销活动的补助政策，支持各地联合汽车生产、销售企业、成品油经营企业、保险公司等，通过发放购车补贴、汽车消费券、购车赠送加油保险优惠券等措施促进汽车消费。鼓励金融机构对自然人车主提供以下三种汽车金融服务：首付金额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价税合计金额的2成以内（含2成）；贷款时限5年；执行年利率在贷款总金额3%以内或者0利率且服务费（手续费）在分期款总金额3%以内。（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十二、支持汽车更新消费。加强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持续推动落实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加强新能源汽车电池梯次利用，完善新能源汽车电池金融、保险等服务，提升新能源二手车辆残值，提高新能源二手车置换率。加快2022年汽车以旧换新专项行动的补贴兑现进度，合理简化补贴审核、拨付流程，增加补贴资金拨付频次，加快老旧车辆淘汰更新，促进汽车消费升级。（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十三、促进二手车市场健康发展。严格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取消符合国五排放标

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促进二手车自由流通和企业跨区域经营。支持降低二手车经销的合规经营成本，鼓励各地对二手车经销商的融资贷款进行适度贴息（贴息比例在 1% 以内）。全面落实二手车交易增值税由 2% 下调至 0.5% 减税政策。落实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规范二手车交易及收费行为，加快发展二手车经销业务和交易上限入统。（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十四、优化汽车使用环境。2022 年底前，按照省级相关要求，落实在“惠购湖北”消费券发放活动中增加“加油券”类别的工作，降低燃油车主的出行成本。各地根据当地中长期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区域分布、类型结构等，动态优化公共充电设施规划布局，并将其纳入城乡整体规划，按照相关规定简化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审批手续，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充电设施建设。支持充电设施运营主体加快技术创新，加强品质管控，切实提升充电设施的利用效率和运营维护的服务能力。各地合理规划推出路边停车的便民措施。引导各类经营场所合理制定停车收费标准，降低停车成本。加快应用新技术新模式，提升城市停车设施有效供给水平。加大力度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停车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十五、加大家电促消费力度。深入落实“湖北消费·智趣生活”活动，全市发放家电（含家具）消费券 800 万元（由市县财政按照分级负担原则分摊），激发家电消费市场活力。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取财政资金直补方式对更新消费绿色智能家电进行补贴，明确补贴产品范围、补贴资

金标准、结算方式等，促进家电消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十六、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严格落实中小微企业阶段性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政策，对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缓缴 3 个月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十七、缓缴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保证金。**系统梳理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保证金，严格落实省缓缴清单，2022 年原则上缓缴一个季度，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十八、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清理整治。聚焦交通物流、水电气暖、金融、地方财经、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等重点领域，大力清理整治降费减负政策落实不到位、借疫情防控名义违规收费、不按要求执行惠企政策、收取明令取消的费用等行为，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问题。（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激发市场活力稳住经济增长的重大意义，确保政策执行落实到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税务局、市人行等单位要制定细化配套措施，推动政策直达快享。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落实举措，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稳定市场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更好促进经济平稳增长。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咸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和监护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咸政办发〔2022〕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咸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和监护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1日

咸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和监护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和监护资金管理，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14〕33号）和《湖北省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意见》（鄂综治办〔2016〕12号）精神，依托现行医疗保障政策，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和分级负担原则，结合咸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中心设在湖北科技学院附属第二医院（以下简称附二医院），各级医保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医保机构）须将附二医院作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费用结算报销执行城镇职工基本医保、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及其大病医保相关政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医疗费不纳入各类医保机构当年总额预付结算指标之列。

第三条 实施以奖代补政策的对象为各地公安、民政、卫健部门对登记并录入公安机关重性精神病人信息管理系统的有肇事肇祸行为和危险性评估在3—5级的患者进行认定后，依法予以明确的患者监护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监护人签订

协议，实施有奖监护。

第四条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治资金（以下简称救治资金）主要包括：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等保险基金及其大病医疗保险基金中按照规定报销的部分；

（二）市本级每年度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50万元、司法救助资金70万元、残保金10万元；

（三）县（市、区）按照当地上年送附二医院集中收治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总数、出院人数，预计当年救治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以人均一疗程（三个月）4900元标准列入财政预算安排的救治资金；

（四）社会捐赠及其他资金。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资金（以下简称监护资金）主要包括：

（一）市本级（温泉城区）、县（市、区）按照辖区内登记并录入公安机关重性精神病人信息管理系统的有肇事肇祸行为和危险性评估在3—5级的患者人数，以每人每年2400元（200元/月）的标准列入财政预算；

（二）社会捐赠及其他资金。

第五条 救治资金和监护资金在保证正常和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可以整合使用。市级救治资金和监护资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

市、县（市、区）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确定的标准于每年初安排救治资金和监护资金。救治资金由各级财政、卫健部门共同管理，监护资金由各级财政、政法委部门共同管理，并依规进行结算。

第六条 救治资金按照筹集渠道分为下列用途：

（一）市本级安排的救治资金，主要用于补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期间精神状态鉴定费，解决无法查明原籍外地流落本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治费、市本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期间医保政策报销范围外的医疗费用；

（二）县（市、区）安排的救治资金，主要用于解决本地送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期间医保政策报销范围外的医疗费用，解决无法查明原籍外地流落本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治费，解决属于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强制医疗对象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生活费和住院补助费用。

监护资金按照筹集渠道分为下列用途：

（一）市本级安排的监护资金，用于市直符合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在奖补年度内履行监护责任，被监护人未发生肇事肇祸行为，经街道办事处审核，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残联等部门共同认定后的奖励；

（二）县（市、区）安排的监护资金，用于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在奖补年度内履行监护责任，被监护人未发生肇事肇祸行为，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当地政法委、公安、民政、卫健、残联等部门共同认定后的奖励。

第七条 市、县（市、区）按照相关收治规定送达并经具备精神病鉴定资质机构鉴定符合救治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由附二医院按照规定办理住院手续，同时将包括持有城镇职工基本医保、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有效证件及按照法定程序鉴定为强制医疗对象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其所在地区医保机构备案。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生活费用由个人或者监护人负担，属于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强制医疗对象的，从县（市、区）救治资金中支付。无法查明原籍外地流落本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住院生活费和住院费用，从县（市、区）救治资金中支付。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期间医疗费按照下列情形结算：

（一）已参加基本医保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依据本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报销后，按照一疗程（三个月）4900元标准，由市、县（市、区）按照送治的救治人次从各级救治资金中给予定额补助（不足一疗程的，按照每住院床日55元给予补助）。当年内住院第二疗程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仍按照第一疗程的办法结算。当年内住院第三疗程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费按照基本医保政策规定报销，报销后剩余医疗费由附二医院承担，合并躯体疾病或者出现严重并发症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除外；

（二）无法查明原籍外地流落本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及无法在各类医保政策中报销医疗费的本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所发生的救治费，分别由市、县（市、区）从救治资金中按照每人每月定额补助6000元，补助两个疗程。两个疗程后，按照每人每月定额补助5000元；

（三）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强制医疗对象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无法在各类医保政策中报销的医疗费，分别由市、县（市、区）从救治资金中支付。

突发合并躯体疾病或者出现严重并发症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单位应当立即向送治单位和监护人报告，该治疗费用按照医保政策报销，个人承担后余下部分由送治地负担。

医学鉴定费以当年救治后的出院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为依据，按照每人次600元标准从市本级救助资金中支付。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通过救治出院后，各地医保机构应当将后续门诊服药治疗纳入慢性病管理范围。

第八条 救治资金支付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一）每年初附二医院根据上年救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实际费用发生情况，向市卫健委提交完整详实的报告，由市卫健委提出初审意见后

送市财政局核实；

(二) 市财政局将上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及其费用发生情况发县(市、区)进行全面审核，并综合县(市、区)审核结果，形成审核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三) 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复于15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第九条 在一个监护年度内履行监护责任，并按照要求被社区监护防控专班全部认定，被监护人未发生肇事肇祸行为的，监护人可以足额领取全年奖励资金2400元(200元/月)。

第十条 监护资金支付按照下列顺利进行：

(一) 市、县(市、区)符合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管理条件的被监护人建档后或者一个监护管理年度期满后，监护人可以向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提交《领取年度监护管理奖励的申请》，领取《监护管理记录手册》；

(二) 待提交申请一年期满后，基层医疗卫

生机构将《监护管理记录手册》统一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监护管理记录手册》认定签字情况进行审核，向审核通过的监护人发放监护奖励资金。

第十二条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资金和监护资金不得挪作他用，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和审计监督。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激励保障制度，督促市直相关部门、县(市、区)严格执行本办法。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17年6月26日印发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咸政办发〔2017〕34号)同时废止。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咸宁市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咸政办发〔2022〕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咸宁市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2日

咸宁市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

政府工作要求，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3号)要求，结合我市

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遵循便捷、高效、安全的原则，以社会保障卡“一卡多用、全省通用”为目标，推动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在政府公共服务领域线上线下广泛应用。到2022年底，全市普遍发行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并同步签发电子社保卡，通过全省统一搭建的社会保障卡应用服务平台，实现社会保障卡数据在政府部门间共享交换。到2023年底，社会保障卡在社保待遇及补贴发放、交通出行、就医购药、文化旅游等政务服务、居民服务应用中得到拓展，在服务高质量发展和信用体系建设方面取得明显成效，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基本建立。

二、主要任务

（一）大力搭建社会保障卡应用环境。

1. 实现社会保障卡全覆盖。加大社会保障卡发行力度，强化社会保障卡应用宣传，实现全市常住人口全覆盖。全市在新发、补领、换领社会保障卡时，全面采用具有金融功能的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同步签发电子社保卡。在坚持有序推进、自然换发的原则下，2022年底第三代社会保障卡的新增发卡数量不低于全市持卡人数的10%，电子社保卡签发人口覆盖率不低于46%。（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建设“一卡通”用卡环境场景。推动在政务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窗口、合作金融机构网点等服务场所，广泛布设社会保障卡读写、扫码终端和自助服务设备。按照省级社会保障卡应用服务平台的统一数据接口标准、读写终端接口标准，改造业务系统，支持社会保障卡应用推广。依托省政务服务平台、大数据平台、社会保障卡应用服务平台，推进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基础信息在政府部门间共享交换及应用。（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政数局，各合作金融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提高社会保障卡服务效能。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在金融机构服务网点广泛设立社会保障卡综合服务窗口，布设终端设备，提供社会保障卡现场申领、即时制卡和挂失解挂、密码修改

（重置）、信息变更查询等服务。对群众到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办理社会保障卡业务的，做到当日办结、立等可取；对群众通过政务服务网线上申领社会保障卡的，压缩制卡周期，提供快递邮寄服务；对高龄、重病、伤残等行动不便人员，提供线上预约办理和上门服务。（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政数局，各合作金融机构）

（二）广泛拓展政务服务应用领域。

4. 发挥社会保障卡身份凭证功能。推动将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作为群众在全市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办事窗口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和享受民生公共服务的有效身份凭证。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统一身份认证接口，输出社会保障卡实名认证能力，为持有社会保障卡的群众提供实名注册、身份鉴别、单点登录等服务，解决群众在不同地区、部门的政务服务平台重复注册、重复验证等问题。（牵头单位：市政数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5. 加快人社领域全业务用卡。梳理人社领域线上线下用卡场景，将社会保障卡应用贯穿于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业务办理和公共服务全过程，调整优化业务规程、用卡流程，在全市人社系统实现全业务、全流程、全地域、全人群用卡。（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6. 推进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服务用卡。推进全市人社、卫健和医保部门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在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等服务场所，广泛布设社会保障卡读写、扫码终端和自助服务设备，实现有关卡、码功能应用整合，保障参保群众自主选择使用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就医购药，在全市逐步实现使用社会保障卡实名挂号、诊疗、检查、查询、住院、结算和异地就医等就医全过程“一卡通”。在充分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推进社会保障卡与“湖北电子健康卡”关联互认，逐步实现“刷卡”或者“扫码”享受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险服务。（牵头单位：市医保局、市卫健委；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7. 拓展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民生保障服务事项。对照《咸宁市社会保障卡“一卡通”

服务管理事项目录清单》的内容和时限，完成相关事项业务规程、办理流程的调整优化，整合各类民生卡证，有序推进基于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民生保障服务事项的应用。（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有序推广居民服务便捷用卡。

8. 推动交通出行用卡。落实国家部署，在社会保障卡加载交通出行功能，实现社会保障卡在城市公共交通出行方面应用。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社会保障卡与交通后台系统和交通出行功能的规范对接；人社部门负责具备交通出行功能的第三代社会保障卡的制作、管理、服务工作。（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9. 拓展文化旅游体育用卡。积极拓展社会保障卡在文化、旅游、体育等领域使用，探索将社会保障卡应用于全市各类旅游景区、体育场馆、图书馆、博物馆等场所。人社部门负责提供信息系统接口标准；文旅、体育部门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场馆进行系统升级，实现凭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入园、借阅图书、赛事报名等。（牵头单位：市文旅局，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四）着力推进金融服务安全用卡。

10. 做好社保待遇和就业补贴发放进卡。充分运用社会保障卡加载的金融账户功能，全面推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进卡。引导各类参保人员使用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缴纳社会保险费。推进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障补贴等。（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合作金融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落实惠农补贴资金发放用卡。按照财政部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要求，将财政补贴资金通过直接汇入受益群众银行卡（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存折等方式发放。（牵头单

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合作金融机构）

12. 探索金融服务用卡。金融机构在办理各类补助待遇发放业务时应支持跨行发放，制定出台并落实社会保障卡金融服务优惠政策，鼓励对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免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短信提醒费、挂失手续费、跨行及跨地区存取款手续费等费用。各级人社部门、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依法依规对社会保险政务服务大厅、合作金融机构网点开展社会保障卡服务情况进行监督。（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人行、咸宁银保监分局；责任单位：各合作金融机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推进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大力推进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细化配套措施，加强资金、技术、人员等保障，紧扣时间节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落效。

（二）加强协同配合。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涉及领域广、覆盖部门多、工作量大，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增进共识、密切协作，广泛争取各方支持，及时协调解决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工作提质增效。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多维度、全方位宣传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功能和便民举措，提高群众知晓度和用卡积极性、主动性，营造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良好氛围。

（四）加强信息安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做好数据前端采集、信息传输、制卡发卡、数据存储交换、系统应用各环节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避免数据信息泄露和社会保障卡未经授权使用，切实保障持卡人资金与信息安全。

附件：咸宁市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事项目录清单

附件

咸宁市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项目目录清单

序号	应用项目	业务场景说明	功能分类	用卡形式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政务服务平台扫码登录或者授权登录	个人通过电子社保卡，在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各地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扫码登录、授权登录，快速办理政务服务。	身份凭证	电子卡	市政数局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2	政务服务大厅身份认证	个人通过出示社会保障卡、使用实体社保卡读卡认证、使用电子社保卡扫码认证或者亮证功能，在柜台或者自助机上完成身份确认，快速办理业务。	身份凭证	实体卡 电子卡	市人社局	市市政数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3	高端人才一卡通	高端人才凭社会保障卡作为享受服务及办理业务的身份凭证。	身份凭证	实体卡 电子卡	市委组织部	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4	高端人才相关补贴发放	高端人才相关补贴统一发放到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个人凭社会保障卡经银行渠道领取。	缴费和待遇领取	实体卡	市委组织部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5	个人信用查询	个人持社会保障卡查询公民信用记录。	身份凭证	实体卡 电子卡	市发改委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
6	教育身份管理	个人凭社会保障卡在教育部门、学校获得教育卡、校园卡等身份凭证及“一卡通”服务。	身份凭证	实体卡 电子卡	市教育局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

序号	应用项目	业务场景说明	功能分类	用卡形式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7	教育相关补贴发放	困难学生国家奖助学金、教育扶贫移民学生生活费/交通费补助、建档立卡学生/低保特困供养学生补助、普通性/特惠性教育补贴、教育扶贫资助、残疾学生特殊补助、贫困学生生活补助、学生价格临时补贴、学前教育资助、辞退民办教师生活补贴等统一发放到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个人凭社会保障卡经银行渠道领取。	缴费和待遇领取	实体卡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
8	民族宗教相关补贴发放	少数民族学生事务奖励等统一发放到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个人凭社会保障卡经银行渠道领取。	缴费和待遇领取	实体卡	市民宗局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
9	旅馆业酒店住宿登记及户籍登记	个人凭社会保障卡在酒店身份认证办理住宿登记、省内外户籍及住所迁移。	身份证凭证	实体卡 电子卡	市公安局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
10	驾驶证信息证明	依托电子社保卡，加载个人驾驶证信息证明。	身份证凭证	电子卡	市公安局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
11	民政身份认定	个人凭社会保障卡在民政部门办理低保边缘家庭人口、社会救助对象等身份认定。	身份证凭证	实体卡 电子卡	市民政局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
12	民政相关补贴发放	高龄津贴、最低生活保障补贴、价格临时补贴、孤儿基本生活费和助学金、殡葬补贴、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临时救助补贴等统一发放到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个人凭社会保障卡经银行渠道领取。	缴费和待遇领取	实体卡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
13	司法相关补贴发放	人民调解员补贴及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金等统一发放到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个人凭社会保障卡经银行渠道领取。	缴费和待遇领取	实体卡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
14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统一发放到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个人凭社会保障卡经银行渠道领取。	缴费和待遇领取	实体卡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15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发放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财政性资金聘用人员）工资待遇统一发放到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个人凭社会保障卡经银行渠道领取。	缴费和待遇领取	实体卡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社保卡各合作银行	长期

序号	应用项目	业务场景说明	功能分类	用卡形式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6	自然资源相关工作补贴发放	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工作补贴统一发放到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个人凭社会保障卡经银行渠道领取。	缴费和待遇领取	实体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
17	林业相关补贴发放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生态扶贫补偿、造林补贴、退耕还林补助等统一发放到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个人凭社会保障卡经银行渠道领取。	缴费和待遇领取	实体卡	市林业局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
18	住房保障相关补贴发放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奖励金、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统一发放到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个人凭社会保障卡经银行渠道领取。	缴费和待遇领取	实体卡	市住建局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
19	公积金业务查询	个人凭社会保障卡在公积金部门进行个人账户、个人信息、贷款还款进度及记录查询、缴存证明打印等。	身份证凭证	实体卡电子卡	市公积金中心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
20	公积金业务办理	个人凭社会保障卡在公积金部门办理异地转入转出业务、对冲还贷业务（贷款提前还款、贷款偿还逾期欠款业务等）、公积金提取业务（购房租房大修住房提取、偿还贷款提取等）。	身份证凭证	实体卡电子卡	市公积金中心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
21	公积金领取	个人提取的公积金统一发放到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个人凭社会保障卡经银行渠道领取。	缴费和待遇领取	实体卡	市公积金中心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
22	公交刷卡（码）乘车	老年人、残疾人等免费群体持社会保障卡实现免费乘车。	缴费和待遇领取	实体卡电子卡	市交运局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
23	交通相关补贴发放	公交车、出租车、农村客运车、客运船舶补贴，道路客运燃料消耗量申报和成品油价格补助等统一发放到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个人凭社会保障卡经银行渠道领取。	缴费和待遇领取	实体卡	市交运局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
24	交通罚款缴纳	对交通行政处罚，个人通过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者电子社保卡移动支付功能缴纳罚款。	缴费和待遇领取	实体卡电子卡	市公安局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社保卡各合作银行	2023年6月

序号	应用项目	业务场景说明	功能分类	用卡形式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25	交通服务	个人持社会保障卡作为身份证件，在汽车、火车等公共交通领域办理进站身份核验。	身份凭证	实体卡 电子卡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人 社局，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2023年6月
26	水利相关补贴发放	水库移民直补资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人口的给付等统一发放到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个人凭社会保障卡经银行渠道领取。	缴费和 待遇领取	实体卡	市水利和 湖泊局	市财政局、市人 社局，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2023年6月
27	农业农村相关补贴发放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冬季瓜菜补贴、养殖种苗补贴、渔业油价补助资金等统一发放到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个人凭社会保障卡经银行渠道领取。	缴费和 待遇领取	实体卡	市农业 农村局	市财政局、市人 社局，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2023年6月
28	文化体验服务	个人凭社会保障卡进入展览馆和博物馆等。	身份凭证	实体卡 电子卡	市文旅局	市人 社局，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
29	旅游年卡及公园景点 入园	个人凭社会保障卡在旅游景区点代替旅游年卡作为身 份凭证，以及公园景点入园凭证。	身份凭证	实体卡 电子卡	市文旅局	市人 社局，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
30	景区购票服务	个人通过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者电子社保卡移动 支付功能，在旅游景点购买旅游年卡或景区门票。	缴费和 待遇领取	实体卡 电子卡	市文旅局	市人 社局，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社保 卡各合作银行	2023年6月
31	图书借阅服务	个人凭社会保障卡在图书馆代替读者证作为身 份凭证。	身份凭证	实体卡 电子卡	市文旅局	市人 社局，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
32	生育服务	社会保障卡代替生育服务证作为身 份凭证。	身份凭证	实体卡 电子卡	市卫健委	市人 社局，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
33	卫生健康相关补贴发放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补助、村医公共卫生补助资金/生 活补贴、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奖励等统一发放到社会保障卡 银行账户，个人凭社会保障卡经银行渠道领取。	缴费和 待遇领取	实体卡	市卫健委	市财政局、市人 社局，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2023年6月
34	退役军人身份认定及 等级评定	退役军人凭社会保障卡进行等级评定及证件办理、享 受抚恤及补助对象身份认定，以及作为就业创业服务和政 策咨询、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等身份凭证。	身份凭证	实体卡 电子卡	市退役军 人事务局	市人 社局，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序号	应用项目	业务场景说明	功能分类	用卡形式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35	退役军人相关补贴发放	退役军人干部生活补助、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丧葬补助费、复员军人护理费、烈士褒扬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优抚对象物价补贴、离退休费和津贴补贴等统一发放到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个人凭社会保障卡经银行渠道领取。	缴费和待遇领取	实体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
36	扶贫相关补贴发放	扶贫补贴统一发放到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个人凭社会保障卡经银行渠道领取。	缴费和待遇领取	实体卡	市乡村振兴局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
37	残疾人服务凭证	残疾人凭社会保障卡办理残疾人证或者凭社会保障卡享受残疾人服务（如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身份凭证	实体卡	市残联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
38	残疾人相关补贴发放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重度残疾托养服务补贴、教育/就业创业/发展生产扶持补贴、重度残疾人康复补助、保健按摩补助等统一发放到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个人凭社会保障卡经银行渠道领取。	缴费和待遇领取	实体卡	市残联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
39	工会相关补贴发放	困难职工帮扶补助、职工医疗互助金、两节慰问金、关爱单亲困难女职工补助、劳模慰问卡银行账户，个人凭社会保障卡经银行渠道领取。	缴费和待遇领取	实体卡	市总工会	市人社局，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
40	水电气缴费	个人可通过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者电子社保卡移动支付功能缴纳水电气费。	缴费和待遇领取	实体卡	市住建局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社保卡各合作供电、水务、燃气公司	2023年6月
41	社区门禁	个人凭社会保障卡作为社区出入门禁凭证。	身份凭证	实体卡	市住建局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
42	社会保险缴费	个人持社会保障卡主动缴费、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协议扣款或者使用电子社保卡移动支付功能，实现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缴纳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	缴费和待遇领取	实体卡	市税务局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

序号	应用项目	业务场景说明	功能分类	用卡形式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43	就医挂号	个人凭社会保障卡在定点医疗机构窗口挂号，通过电话、网上实现预约挂号，通过自助机实现自助挂号、取号等。	身份凭证	实体卡 电子卡	市卫健委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医疗机构	2023年6月
44	就医服务	个人凭社会保障卡在定点医疗机构完成就诊、检查、取药、查询、打印报告单等就医服务流程。	身份凭证	实体卡 电子卡	市卫健委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医疗机构	2023年6月
45	住院登记	个人凭社会保障卡在定点医疗机构办理住院登记。	身份凭证	实体卡 电子卡	市医保局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定点医疗机构	2022年12月
46	医保业务申请	个人凭社会保障卡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办理门诊统筹登记和门诊特殊病、家庭病床、特检特治等特殊诊疗待遇，医疗费用零星报销。	身份凭证	实体卡 电子卡	市医保局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定点医疗机构	2022年12月
47	异地就医申请	个人凭社会保障卡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办理异地就医登记（转诊、转院、异地安置等）。	身份凭证	实体卡 电子卡	市医保局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定点医疗机构	2022年12月
48	医疗保险临时脱网结算信息记录	记录临时脱网状态下持卡人医疗结算信息。	信息记录	实体卡	市医保局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
49	个人医疗保险相关信息查询	个人持社会保障卡查询本人就医购药费用结算记录、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余额、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交易记录、定点医疗机构信息。	自助查询	实体卡 电子卡	市医保局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50	就医即时结算	个人持社会保障卡在定点医疗机构完成医疗费用就医即时结算（包括本地、异地）。	就医结算	实体卡 电子卡	市医保局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51	药店购药结算	个人持社会保障卡在定点零售药店完成购药费用结算（包括本地、异地）。	就医结算	实体卡 电子卡	市医保局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52	商业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衔接结算	个人持社会保障卡在定点医疗机构完成商业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一站式结算（包括本地、异地）。	就医结算	实体卡 电子卡	市医保局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合作商业保险公司	2022年12月

序号	应用项目	业务场景说明	功能分类	用卡形式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53	医疗费用报销资金领取	医疗费用报销资金（含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统一发放到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个人凭社会保障卡经银行渠道领取。	缴费和待遇领取	实体卡	市医保局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54	医保个人账户返还资金领取	异地安置等人员申请医保个人账户返还的资金统一发放到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个人凭社会保障卡经银行渠道领取。	缴费和待遇领取	实体卡	市医保局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
55	生育保险待遇申请	个人凭社会保障卡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申请生育保险待遇。	身份凭证	实体卡 电子卡	市医保局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56	妊娠登记	个人持社会保障卡在定点医疗机构完成妊娠登记。	身份凭证	实体卡 电子卡	市医保局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定点医疗机构	2022年12月
57	住院登记	个人持社会保障卡在定点医疗机构办理住院登记。	身份凭证	实体卡 电子卡	市医保局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定点医疗机构	2022年12月
58	生育保险相关信息查询	个人持社会保障卡查询本人生育保险待遇信息、生育费结算记录信息。	自助查询	实体卡 电子卡	市医保局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59	生育医疗费即时结算	个人持社会保障卡在定点医疗机构完成生育医疗费即时结算（包括本地、异地）。	就医结算	实体卡 电子卡	市医保局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定点医疗机构	2022年12月
60	生育医疗费报销资金领取	生育医疗费报销资金统一发放到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个人凭社会保障卡经银行渠道领取。	缴费和待遇领取	实体卡	市医保局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
61	生育津贴领取	生育津贴统一发放到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个人凭社会保障卡经银行渠道领取。	缴费和待遇领取	实体卡	市医保局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新时期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咸政办发〔202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新时期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5日

新时期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实 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进《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推进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2〕10号）精神全面落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服务乡村振兴为抓手，以助推农业农村现代化为目标，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把供销合作社打造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

（二）总体目标。“十四五”时期，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切实发挥好农村现代流通骨干作用、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坚作用、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枢纽作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独特作用。到2025年，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广泛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规模大幅提升，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更加完善，美丽乡村建设更有作为，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基本形成，供销合作社现代治理新机制基本完善。全市供销合

作社系统购销总额保持10%以上增长，达到700亿元以上，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达到480万亩次，领办创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占全市总数10%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稳步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

1. 深化“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打造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金融机构融合发展的综合平台，积极拓展综合合作功能，形成以生产为基础、流通为主导、金融为支撑的综合协同服务新机制。加大财政对基金支持力度，做大做强咸宁供销合作发展基金，进一步提升其在全国全省影响力。推进咸安区、赤壁市、通城县“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工作，逐步扩大“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覆盖面。

2. 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扩面提质。鼓励和支持供销合作社由流通服务向耕、种、管、收、加、贮、销等农业社会化全过程服务延伸，大力开展农村土地托管和代耕代种服务。支持打造县有运营中心、乡镇有服务平台、村有综合服务网点的三级惠农服务网络体系。积极争取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奖补资金，市、县财政给予必要的配套资金支持。

3. 服务美丽乡村建设。实施人居环境供销治理工程，深入推进垃圾分类收运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推动“互联网+”等智慧分类回收模式，促进再生资源回收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实现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增量化。发挥供销合作社农资供应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主渠道作用，积极推动废弃包装物和废弃农膜的回收利用。支持供销合作社建设再生资源分拣中心、中转站、回收网点等项目，帮助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参与汽车报废拆解工作。

（二）大力提升县域商业流通功能。

4. 健全农村流通网络。支持供销合作社发挥农村生产生活物资服务保供稳价“国家队”作用，构建政府主导、供销合作社主办、平战结合的农村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帮助各县（市、区）供销合作社完善应急生产生活物资储备中心和县域仓储物流基础设施，支持应急生产生活物资储备中心提档升级为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推进乡镇供销基层社改造升级，改造一批集生产、经营、寄递等功能于一体的乡镇综合超市、乡镇商贸综合体。加快村级综合服务社信息化改造升级，拓展经营服务功能，打造村级综合服务社星级社。

5. 健全农产品流通体系。新建、改造一批县、乡农贸市场，依托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一批有机、绿色、合格农产品生产基地和示范园区，发展一批田头市场，围绕各地蔬菜、水果、畜禽、水产品等特色产业，建设一批“田头保鲜仓”，促进农产品就近销售。支持供销合作社通过参股控股、联合合作、连锁经营等方式，培育一批大型农产品流通企业。探索将政府投资新建的农批市场、农贸市场交由供销合作社运营、管护。支持供销合作社拓展集采集配、中央厨房等新型业态，打通农产品种植、加工、销售全产业链条。支持打造供销“大菜商”，推进蔬菜产、加、储、运、销一体化发展。支持供销冷链物流项目建设，把通城县、嘉鱼县打造成全省供销合作社重点县域产地冷链物流基地。对符合条件的供销冷链物流项目给予专项资金支持。

6. 加快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完善以供销 e 家平台为支撑、市县级运营中心为主体、乡镇基层社和村级综合服务社为终端、各类市场主体广泛参与的全市供销合作社农村电子商务经营服务

体系，大力发展网上商城、社区团购、直播带货、无接触配送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打造“数字供销”。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县建设，组织全市农产品参与各类展销活动，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相关专项资金支持。

（三）加快建强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

7. 加强县级供销合作社建设。重视和加强供销合作社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将供销合作社干部纳入党政干部队伍建设整体规划，支持通过公务员招考、遴选等方式补充干部，加大“三支一扶”供销合作社岗位招募力度，不断推进供销合作社人才队伍建设，为新时期供销合作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强化县级供销合作社政策协调和协同发展能力，组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和农民合作经济服务中心。支持供销合作社依法承接公益性服务和政府购买服务。

8. 全面壮大基层供销合作社。坚持“党建带社建、村社共建”，支持村“两委”成员通过章程规定的程序兼任基层社主任，以党组织领导的合作经济形式推进强村富民。支持打造一批经济实力强、服务能力强的标杆基层社，加快改造升级薄弱基层社，到 2023 年，“三无”（无资产、无业务、无人员）基层社全部清零。鼓励乡镇将符合条件的有关涉农服务事项交由乡镇供销基层社开展。对经过相关部门联合验收合格的基层社给予资金奖补。

9. 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量质提升。立足乡村振兴，围绕各地特色产业和供销合作社传统优势产业，领办一批“产业型、区域型、服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到 2025 年，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领办创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占全市总数 10% 以上。开展示范社创建活动，培育一批管理民主、制度健全、联结紧密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并对取得国家级、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进行奖补。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之间的联合与合作，创建一批产业集中度高、带动农民范围广、服务能力强、社会影响力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10. 升级村级综合服务社。整合各类为农服务资源，拓展村级综合服务社服务功能，加快建成“五务”（党务、政务、村务、商务、服务）一体化的村级综合服务平台。支持村级综合服务社参与村级治理工作，并纳入乡镇综合服务平台

建设范畴。

（四）深化供销合作社治理体制机制改革。

11. 完善行业指导体系。加强供销合作社行业管理、政策协调、资产监管、教育培训，强化市县两级供销合作社的联合合作，全面推进供销合作社“三会”制度建设。完善理事会、监事会制度，落实好社有出资人的代表职责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以社企分开、社资分开为方向，健全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治理机制。建立健全社有资产产权登记（统计）制度，加强对社有资产的监管，积极接受审计机关和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提升风险防控水平，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安全管理。

12. 培育供销龙头企业。支持供销合作社做优做强农资、再生资源、农产品、日用品、冷链物流等优势产业。支持供销合作社围绕粮食、水产、茶叶、果蔬等产业的生产、加工、流通、储备，打造供销合作社龙头企业，提升为农服务产业支撑能力。整合涉农资产、资金、资源，支持供销合作社组建供销集团，培育实力雄厚、竞争力强、供销合作社控股的为农服务骨干龙头企业。参照国资国企改革，享受关于国有企业改革改制、兼并重组的各项政策支持，在股权或者投资权益转让、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等方面按照规定减免相关税费。供销合作社使用的原国有划拨建设用地，经批准可采取出让、租赁方式处置，收益实行收支两条线，优先用于供销合作社破产和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用、改善农村流通基础设施等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各地要建立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机制，将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内容，扎实推动改革发展走深走实。各有关部门要在项目、资金、信贷等方面给予支持。市人民政府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推进情况汇报。

（二）化解遗留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加快研究具体解决方案，对供销合作社地方政策性财务挂账、土地确权登记、供销合作社系统企业未参保职工养老保险、社有企业养老保险社会化管理等历史遗留问题，妥善予以处置解决。

（三）严格资产监管。要维护供销合作社的特定法律地位，保持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和社有资产完整性，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违法违规平调、侵占供销合作社财产，不得将社有资产纳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范围，不得改变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

（四）加强自身建设。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要牢记为农服务宗旨，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改革强社、服务立社、夯基建社、以企兴社、从严治社，全面开展清产核资，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干部和企业家“两支队伍”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不断提升供销合作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附件：新时期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重点任务分解表

新时期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重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

序号	任务名称	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1	深化“三位一体”综合合作	<p>1. 打造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金融机构融合发展的综合平台，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评价体系建设，积极拓展综合合作功能，形成以生产为基础、流畅通为支撑的综合协同服务新机制。</p> <p>2. 加大财政对供销合作社发展基金支持力度。对承接“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单位给予财政资金支持。</p> <p>3.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内部资金互助合作。</p>	<p>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p>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人行、咸宁银保监分局，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咸宁分公司，市级各国有商业银行。</p>
2	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扩面提质	<p>1. 支持符合条件的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p> <p>2. 支持供销合作社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运营中心、乡镇服务平台、村级综合服务网点，对供销合作社系统基层组织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积极争取省级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奖补资金，市、县财政给予必要的配套资金支持。</p> <p>3. 建立市县两级农资储备制度和农资流动轮换管理制度，由供销合作社企业承担化肥、农药等储备任务，对供销合作社承担储备任务的农资流通企业给予贴息支持。</p>	<p>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p>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p>
3	服务美丽乡村建设	<p>1. 将供销合作社再生资源回收（生活垃圾分类回收）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优先选择供销合作社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参与汽车报废拆解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对供销合作社再生资源回收项目用地给予优惠支持。</p> <p>2. 支持供销合作社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参与汽车报废拆解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对供销合作社再生资源回收项目用地给予优惠支持。支持供销合作社美丽乡村项目建设项目优先交给供销合作社系统专业服务公司运营，并给予资金支持。</p> <p>3. 服务农资经营网点开展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并给予资金支持。</p> <p>4. 将供销合作社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生活垃圾分类网点改造范围，优先进行改造升级，实现生活垃圾分类网点和废旧物资交投网点的整合统一。</p>	<p>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p>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城管执法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供销社。</p>

<p>健全农村流通网络</p> <p>1. 支持供销合作社发挥服务保供稳价“国家队”作用，构建政府主导、供销合作社主办、平战结合的农村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立粮食、冷冻食品、日用品、农资等流动轮换的管理机制。 2. 将供销合作社系统县域商业建设项目建设纳入商务部门县域商业建设重点项目库，并给予项目资金支持。 3. 支持供销合作社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综合超市、农产品批发市场、村级综合服务社、农产品冷链物流等项目给予资金政策扶持。</p>	<p>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p> <p>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p> <p>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p>
<p>健全农产品流通体系</p> <p>1. 支持供销合作社培育蔬菜龙头企业，对蔬菜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企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 2. 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国家级、省级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打造大型现代化冷链物流、商贸流通龙头企业，加快建设一批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地头冷库，构建连接生产端到消费端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上行+下行”产销网络和冷链物流综合服务平台网络体系。对符合条件的供销冷链物流项目给予支持。</p>	<p>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供销社。</p> <p>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邮局。</p>
<p>加快发展农村电子商务</p> <p>1. 推进电子商务与农村寄递物流协同发展。加强与邮政、快递、物流等市场主体市场化合作，加强信息、配送等资源整合，实现商贸物流、电商快递、农产品上行等商品的统仓共配。 2. 支持供销合作社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拓展“832”平台服务能力，组织全市农产品参与各类展销活动，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相关专项资金支持。</p>	<p>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供销社。</p>
<p>加强县级供销合作社建设</p> <p>1. 重视和加强供销合作社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将供销合作社干部纳入党政干部队伍建设整体规划，支持供销合作社通过公务员招考、遴选等方式补充干部队伍，加大“三支一扶”供销合作社岗位招录力度。 2. 支持供销合作社依法承接公益性服务和政府购买服务。</p>	<p>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供销社。</p>
<p>全面壮大基层供销合作社</p> <p>1. 支持村“两委”成员通过章程规定的程序兼任基层社主任。 2. 鼓励乡镇将符合条件的有关涉农服务事项交由乡镇基层社开展。</p>	<p>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p>
<p>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p> <p>1. 积极引导、指导和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和高质量发展，支持其参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评选活动。 2. 支持符合条件的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各组织参与农业奖补奖励项目。 3. 县（市、区）政府对取得国家级、省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进行奖补。</p>	

10	升级村级综合服务社	整合各类为农服务资源，拓展村级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加快建成“五务”（政务服务、政务、村务、商务、服务）一体化的村级综合服务平台。支持村级综合服务社参与村级治理工作，并纳入乡镇综合服务平合建设范畴。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供销社。
11	完善行业指导体系	1.全面推进行业指导体系建设。 2.完善理事会、监事会制度，落实好社有出资人的代表职责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 3.以社企分开、社资分开为方向，健全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治理机制。 4.加强对社有资产的监管，积极接受审计机关和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提升风险防控水平，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安全管理。	牵头单位：市供销社；责任单位：市审计局。
12	培育供销龙头企业	1.支持供销合作社做强农资、再生资源、农产品、日用品、冷链物流等优势产业。支持供销合作社围绕粮食、水产、茶叶、果蔬等产业的生产、加工、流通、储备，打造供销合作社龙头企业。 2.整合涉农资产、资金、资源，支持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的骨干龙头企业。 3.参照国资国企改革，享受关于国有企业改革改制、兼并重组的各项政策支持，在股改或者投资权益转让、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等方面按照规定减免相关税费。 4.供销合作社使用的原国有资产划拨建设用地，经批准可采取出让、租赁方式处置，收益实行收支两条线，优先用于支付供销合作社破产和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用、改善农村流通基础设施等。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供销社。
13	保障措施	1.对供销合作社地方政策性财务挂账、土地确权登记、供销合作社系统企业未参保职工养老保险、社有企业养老保险社会化管理等历史遗留问题，要出台具体解决方案，在2025年全部完成问题处置。 2.维护供销合作社的法定法律地位，保持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和社有资产完整性，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违法违规平调、侵占供销合作社财产，不得改变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地方人民政府融资平台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范围，不得改变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供销社。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咸宁市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 (商贸流通专项)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咸政办函〔202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咸宁市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商贸流通专项)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

咸宁市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 (商贸流通专项) 建设实施方案

标准化是商贸流通业转型创新的技术基础，对降低流通成本、提高流通效率、改善市场秩序、促进商贸流通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商贸流通专项)的通知》(商建函〔2021〕132号)精神，咸宁市入选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商贸流通专项)试点城市，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现就加快推进我市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标准化战略的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培育壮大流通主体、提升消费能级等方面，坚持政府支持、市场驱动，统筹推进、分工负责，突出重点、试点带动，标准引领、鼓励创新，优化标准体系，强化标准实施，创新标准服务，提高咸宁市标准化发展水平，以标准化推动流通领域提质增效、产业转型升级，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咸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一) 总体目标。

到2023年，加快建立围绕咸宁特色农副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相关配套、相关补充的标准体系。市、县两级政府建立健全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标准化技术支撑和引导作用得到发挥，标准运用水平显著提升，标准化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支持乡村振兴的标准体系、标准实施推广体系和标准化服务体系更加完善。逐步建立和完善标准体系框架，强化标准应用实施与监督评估。预期实现部分重点农副产品经济效益平均增长10%以上，龙头企业经济效益增长15%以上，标准化助力乡村振兴战略作用得到更充分发挥。

(二) 具体目标。

围绕试点建设工作，建立以咸宁知名品牌打造特色农产品行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在构建“一县一品”的基础上，建立并完善6大标准体系，推广运用到不少于200家产业链企业及农户，力争申报制定1项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确保制定不少于6项地方标准、70项团体标准与企业标准。打造并擦亮“咸宁桂花”“嘉鱼莲

藕”“赤壁青砖茶”“黄袍山（通城）茶油”“众望（崇阳）麻花”“通山枇杷”等区域品牌，推动企业做大做强。

6大标准体系主要涵盖桂花、莲藕、茶业、茶油、麻花、枇杷等特色种植业、林业产业，力争研制和完善包括对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和安全、卫生要求，试验、检验、加工、包装、储存、运输使用方法和生产、加工、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以及生产技术和管理技术等方面的标准子体系，以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强化商贸流通成效。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构建6大标准体系框架。紧密围绕试点建设任务与工作目标，结合我市标准建设现状和需求，调研选取桂花、莲藕、茶业、茶油、麻花、枇杷等6个领域的龙头企业与上下游细分领域企业、合作社及农户（不少于200家），充分调动标准化工作积极性。构建覆盖育种育苗、种植、生产加工、仓储、运输、销售流通、售后管理等供应链全部环节的区域标准体系建设框架。助力构建“荆楚优品”“咸宁优品”农副产品产地环境评价体系、营养品质评价体系、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和品牌营销体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科学梳理6个领域现行标准。搜集6个领域各个环节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市级地方标准，汇总我市6个领域龙头企业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研制的现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比较分析团体标准与企业标准的技术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合法性与格式规范性，求同存异、去粗取精，摸清我市6个领域现行标准底数，不断完善以国家标准为引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为主体、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为补充的咸宁区域标准体系。（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林业局、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三）不断完善和优化现有标准。以特色农产品标准品牌建设为目标，聚焦桂花、楠竹、莲藕、茶叶、油茶、麻花、竹笋、枇杷、柑橘、麻饼等特色产业集群，按照标准先进性、科学性、适用性、合法性等原则，修订各领域中现有技术

标准、管理标准、服务标准的技术内容指标、标准格式、适用范围，鼓励企业修订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研制特色产业急需标准。将服务流通、产业发展、品牌打造、提高产业竞争力作为标准化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制定行业分类、业态分类、商品分类、重要流通技术等标准，推动与流通紧密相关和涉及群众安全、健康等领域标准制修订工作。及时申报省级、市级地方标准，制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填补标准空白，着力提高地方标准供给质量。加强地方标准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衔接，支持地方标准上升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做好6大标准体系中各层次标准之间的协调配合。（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大力开展标准宣传贯彻。从标准实施的实际需要出发，认真研究标准宣传贯彻的新思路、新方法、新机制。根据社会需求与试点工作重点，定期组织一批公众关注度高、社会影响力大的标准进行重点宣传。按照急用先行、重点先行、新领域先行的原则，主办和鼓励协会分行业举办标准化培训，加强标准化理念推广、标准知识普及，提升行业的标准实施力度、成果应用广度和全社会标准化氛围。利用网站、电视等媒体，采取展览、推介等形式，不断完善商贸流通网络建设，进一步促进咸宁农副产品流通提质增效。（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卫健委、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积极推进标准化试点示范。着力构建选取具有代表性、典型性的产品和基础性较好、积极性高的试点企业开展标准化示范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受益经验，有序推进试点示范工作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展开，形成制定标准、贯彻标准、完善标准的良性互动局面，为全面推进标准化建设提供有益借鉴。积极组织特色行业参加专项行动，主动对标国际标准，开展标准比对分析、技术验证、比较试验、协同公关和产品创新等工作。推进“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和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培育。全面总结全市标准化创建工作情况，查找分析问题与不足，提出改进措施，及时上报成功经验和做法，完成国家评估验收。（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卫健委、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启动阶段（2022年6月）。

1. 开展试点领域标准化现状分析和需求调研，编制试点建设工作方案。
2. 组建试点建设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明确专（兼）职标准化工作人员及其职责和权限，全面启动试点建设工作。聘请相关标准化研究机构，支撑标准化试点建设工作。
3. 召开试点工作启动会议。做好宣传工作，统一思想，提高全体人员的标准化意识；开展标准化业务培训，深化全体人员对标准化的理解，牢固树立标准化管理和服务理念。
4. 收集适用于本试点标准化建设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

（二）体系建设阶段（2022年6—12月）。

1. 建立健全试点标准体系框架。
2. 对相关服务和工作环节进行梳理，列出标准制定明细表和标准统计表，力争实现标准全覆盖。
3. 根据行业领域和地域性质及特点，起草相关标准，组织论证，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审核发布。

（三）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12月—2023年6月）。

1. 对发布的标准体系进行多形式宣传贯彻和培训，督促部门工作人员执行相关标准，掌握标准化知识。
2. 运用标准规范服务加强标准实施管理，全面实施标准体系，并做好标准实施的相关记录；结合工作实践针对体系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相应调整，进一步完善标准化体系。
3. 集中开展内部审核工作，对标准化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和督导。开通内外部监督渠道，及时发现问题并修改调整；做好标准化实施情况检查记录和问题处理记录；建立标准化持续改进制度，充分体现标准体系的有效性，切实提

高试点单位标准化实施效果。

（四）总结验收阶段（2023年6—7月）。

1. 对全市标准化创建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总结成功经验和做法，查找分析问题与不足，提出改进措施。
2. 对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标准化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初验，初验达标后，收集整理创建资料汇编成册，提请验收。
3. 创建试点单位服务标准品牌，以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为手段，以提高质量服务和水平为目的的争创品牌，并在所属产业领域和行政区域推广应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标准化工作机制，成立市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商贸流通专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履行工作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二）加大资金投入。梳理融合现有政策，推动特色农副产品标准化工作与金融、商贸、农业等产业政策深度融合，制定促进标准化事业发展的激励措施。统筹利用财政资金，广泛吸纳社会资金，形成市场化、多元化投入机制。支持地方标准制修订立项工作，对参与标准制修订、承担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的企业在品牌创建、“三品一标”、龙头企业评定等工作中给予政策倾斜。鼓励我市为主承担或者参与制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以及重要技术标准的研制成果申报“中国质量奖”“中国标准化创新贡献奖”，并给予政策倾斜。

（三）加强市县联动。市商务局要认真履行牵头抓总职责，加强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卫健、检验检测等部门要大力推进本行业领域标准化工作，建立健全检验检测、监督抽查、认证认可等相结合的标准实施评价机制，完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监督机制，共同监督标准实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县域标准化发展，建立常态化制度化督导机制、考核制度，把标准化工作成效纳入乡村振兴考核、质量工作考核的内容，并向市人民政府报送标准化工作推进

情况。

(四) 加强舆论宣传。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平台，紧盯时间节点，加大对标准化政策、试点示范效果的宣传引导，进一步增强社会各界对标准化的参与度和积极性。建立重要标准新闻发布制度，加强政策解读，推动全社会了解标准、

熟悉标准、掌握标准，积极营造自觉对标、主动用标的良好氛围，全面提升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商贸流通专项）建设工作影响力。

附件：咸宁市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商贸流通专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附件

咸宁市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 (商贸流通专项)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一、组成人员

组 长：	李 丽	副市长
副组长：	王能强	市政府副秘书长
	胡 文	市商务局局长
	王用新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	程赤卫	市发改委四级调研员
	张丽华	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光莉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甘 茂	市商务局副局长
	钟 平	市卫健委副主任
	龙新文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程良德	市林业局副局长
	杨建清	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
	陈 浩	咸安区副区长
	范 威	嘉鱼县委常委、副县长
	胡广益	赤壁市副市长
	王功辉	通城县委常委、副县长
	何 靖	崇阳县副县长
	陈绵主	通山县副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专家咨询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具体负责落实试点相关工作，甘茂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专家咨询组由内外商贸流通、信息化和标准化等业界的专家组成，参与试点工作的技术咨询、项目评审、品牌宣传、监督考核。

二、分工

(一) 市发改委。配合做好标准化试点城市建设推进工作；将参与试点建设的相关龙头企业纳入市级项目库管理，并给予相应政策支持。

(二) 市财政局。负责标准化试点城市建设

专项资金的财政预算管理、资金拨付，做好试点工作资金保障和资金试用规范工作。

(三) 市农业农村局。配合标准化试点城市建设相关农产品技术标准的研究；重点研究并制定领域内育种、加工等环节的农产品标准体系。

(四) 市商务局。统筹推进标准化试点城市建设工作；负责试点资金试用分配方案的制定、项目的招标与项目实施工作；牵头制定实施方案，提出“十四五”期间全市国家级服务业（商贸流通专项）标准体系建设目标、任务和支持政策；聘请第三方开展试点工作实施效果评价，组织推广标准体系的实施和运用。

(五) 市卫健委。配合标准化试点城市建设中流通环节食品安全标准体系的制定。

(六) 市市场监管局。指导构建、完善标准体系；组织第三方承建单位开展地方标准制定工作，指导企业参与制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工作；并协助制定试点建设实施方案，提出“十四五”期间全市标准体系建设的意见、建议；协助做好聘请第三方开展试点工作实施效果评价，组织推广标准体系的实施和运用。

(七) 市林业局。配合标准化试点城市建设相关林产品技术标准的研究；重点研究并制定领域内育苗、种植、加工等环节的林产品标准体系。

(八) 市公共检验检测中心。配合开展对特色农副产品计量标准的研究；负责定期开展推进标准化建设相关产品的检验检测工作。

(九)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强对标准化工作的领导和支持，将国家级标准化建设工

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行业框架为基础，研究制定工作计划、实施路线图和配套措施，细化、深化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充分调动辖区内龙头企业与上下游企业的积极性，共同构建以国家标准为引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为主体、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为补充的区域标准

体系建设框架；依托区位优势，以“一县一品一标准体系”为目标，充分发挥标准化服务产业创新发展的作用，加强推进特色优势产业标准研制，创响地方特色品牌，形成“一县多特”产业格局。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城区建筑规划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

咸政办函〔2022〕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城区建筑规划管控的指导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4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城区建筑规划管控的指导意见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升城市宜居品质，有效指导建设项目规划与建筑设计方案的审批、实施，保护和塑造好“山水相依、林城共生”的自然生态公园城市格局，营造舒适美好的城市空间环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重点对市城区建设项目的建筑物规划布局、高度、立面及公共空间等提出引导与控制要求。

在市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建设及管理活动，除应当遵守相关标准、规定以外，还应当遵守本意见。

第三条 位于已编制城市设计区域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地块规划条件情况下，还应当符合城市设计的控制要求；位于未编制城市设计区域的建设项目，应当在供地前编制街区城市设计方案或者地块规划论证方案，并将相关内容纳入规划条件进行管控。

重点区域内（见附录1）滨水、临山、临路

（城市次干道及以上等级道路，下同）及公园广场周边的非工业仓储、市政类建设项目，应当至少报送2个规划与建筑设计方案进行审查。

政府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应当公开征集规划与建筑设计方案，报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规委会）研究，择优确定项目实施方案。

第四条 加快优化调整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综合考虑城市风貌特色、规划区位、交通条件、公共服务与市政基础设施的综合承载能力，科学合理确定商住用地开发强度，主城区地块容积率不宜超过2.0，城市新区地块容积率不宜超过1.5。

第五条 滨水、临山区域建设项目应当留出望水、观山视线通廊。项目用地边界线临河、临湖、临山一侧宽度不足200米的，应当留出一条宽度不少于30米的视线通廊；项目用地边界线超过200米的，应当在用地范围内留出一条宽度不少于40米的视线通廊（见附录2）。

城市重要公共建筑物（见附录3）周边的建设项目，应当以城市重要公共建筑物主要界面为视点，在用地范围内留出一条宽度不少于30米视线通廊（见附录4）。

视线通廊范围内除必要的地下空间附属设施以外，应当以绿化景观功能为主，确保视线通廊的开敞性。

第六条 单体住宅建筑高度在27米及以下的，其建筑最大展开面宽不宜大于55米；建筑高度在27米以上、80米及以下的，其建筑最大展开面宽不宜大于建筑高度的0.6—0.7倍，且面宽不宜大于46米（见附录5）。

临路一线的住宅建筑，其建筑物外立面应当进行公建化设计，建筑立面应当简洁美观，阳台、连廊须封闭设计，空调搁板、落水管等设备应当隐蔽设置。

第七条 规划保留山体周边50米范围内的建设项目，若山体相对高度（相对于项目平均场地高度，下同）大于50米的，应当以山脊线为基准，划定山体相对高度三分之二处为建筑物高度控制线，建筑物高度不应突破高度控制线（见附录6）；若山体相对高度小于50米的，应当确保临项目用地一侧山脊线的三分之一不被建筑物遮挡（见附录7）。

第八条 规划保留水体周边100米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其建筑物高度不宜大于建筑物主体部分至水体蓝线（岸堤）的距离，且临湖泊（含水库）的建筑物与水体蓝线的距离不得少于50米；水体周边建设项目中的一线与二线建筑高度应当前低后高，建筑高度之间差值应当不少于20%（以高度较高者为计算基数，下同）（见附录8）。

第九条 住宅建筑高度不得超过80米，鼓励、引导建设18层及以下层数的住宅建筑。住宅建筑物高度要分层次进行梯度管控，相邻层次高度之间差值应当不少于20%。住宅建筑计容面积达到5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建筑高度至少要采用2个建筑高度层次（不含裙房及配套设施，下同）；住宅建筑计容面积达到8万平方米以上的，且住宅建筑高度在27米以上的，应当至少采用3个建筑高度层次（见附录9）。

临路一线的建筑物，同一地块或者相邻地块之间，27米及以上的住宅建筑连续布局3栋以上

的，应当有高度梯度变化，且高度之间差值应当不少于20%（见附录10）。

第十条 建筑屋顶造型应当与建筑主体、城市天际轮廓线相协调统一，27米及以下高度住宅建筑屋顶宜采用坡屋顶或者平坡结合形式；27米以上住宅建筑屋顶造型应当有所变化，可采用退台、收分等形式；主体建筑裙房平屋顶宜采用屋顶绿化等形式进行美化。出屋面的建（构）筑物、设备应当结合屋顶造型进行隐蔽设计。

第十一条 建筑色彩应当符合城市主色调和项目所在区域建筑色彩管控要求。建筑外墙饰面用材宜选用石材、铝板、真石漆等安全、耐久材料，鼓励使用绿色环保新型外墙饰面材料。

第十二条 鼓励住宅建筑设计融入鄂南民居建筑元素，塑造鄂南地域传统建筑风貌，体现建筑地域性、文化性和生态性。鼓励建设改善型住宅。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规划与建筑设计方案报审阶段，建设单位应当提供详细的建筑设计图纸。符合以下条件的建筑物底部架空层（含坡地建筑物吊脚架空层，下同），除楼梯间、电梯井和前室（合用前室）等面积以外，其他面积不计入容积率核算：

（一）架空层除必要的结构墙体、柱以外，无其他外围围护结构；

（二）架空层结构层高不低于该建筑物标准层结构层高，且不高于6米；

（三）架空层用作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绿化景观等免费开放使用的公共空间（不含停车使用功能）。

第十四条 临路（街）建筑物退让道路红线空间应当纳入城市公共开放空间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其建筑物退让空间由用地权属单位负责建设，应当以绿化景观为主，不得建设大门、门房以及与绿化景观、市政公用无关的其他建（构）筑物。当道路改造需要同时对建筑物退让空间进行改造时，权属单位（或者业主）应当予以配合。如需在建筑物退让空间内布置停车位的，应当结合建筑物退让空间整体规划，建设生态停车场，且建筑物退让空间范围内建设的停车位不计入建设项目配建停车位指标。

建设项目存在代征城市道路、绿化用地的，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完成土地征收腾退、房

屋拆迁和场地平整等工作后，将代征用地交由政府相关部门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代征用地范围内擅自搭建永久性或者非永久性建（构）筑物。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规划与建筑设计方案应当报市规委会审议研究，市规委会会议纪要作为规划审批的主要依据。规划与建筑设计方案经批准后，除因政策、规范和上位规划调整以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安全影响等情况以外，原则上不

予调整规划与建筑设计方案，变更规划许可。

第十六条 本意见实施前已履行规划与建筑设计方案审查程序的建设项目及已经办理规划许可而未开工建设的建筑物，应当结合本意见要求进行规划与建筑设计方案优化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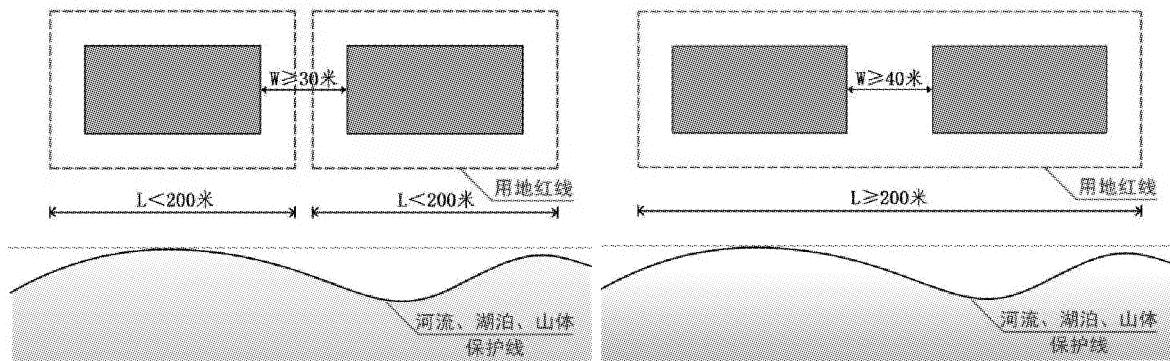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各县（市）应当依据相关管理要求，参照本意见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建筑规划管控规定。

附录

附录 1 重点区域图



附录 2 滨水、临山区域建设项目视线通廊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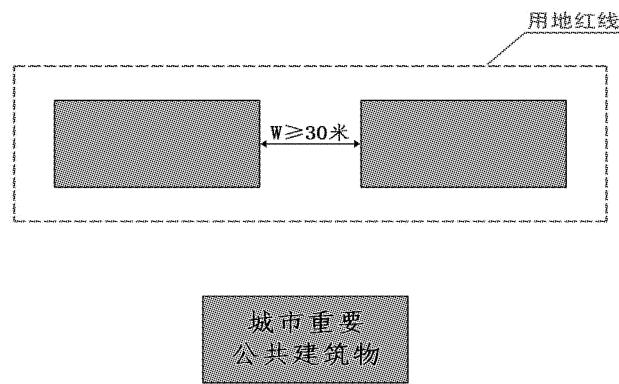
附录 3 城市重要公共建筑物

本意见所称城市重要公共建筑物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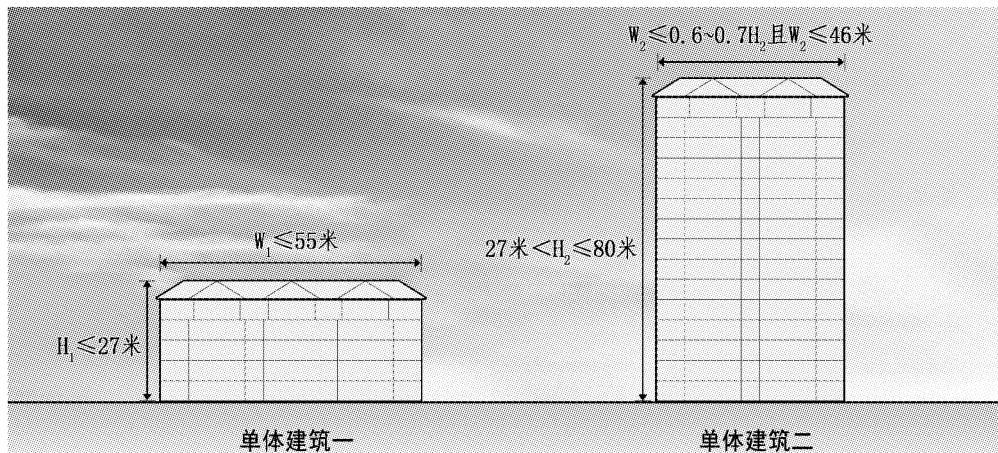
- (一) 市(区)党政机关办公楼；
- (二) 市(区)级体育馆、会议中心、车站、图书馆、医院等公众聚会场所；
- (三) 藏书量超过 50 万册的图书馆；
- (四) 地市级及以上的文物古迹、博物馆、展览馆、档案馆等建筑物；
- (五) 办学规模达到 12 个及以上班级的中小学，拥有 150 个及以上床位的养老院、疗养院、医院的门诊楼和住院楼等医疗卫生建筑物。

附录 4 城市重要公共建筑物周边建设项目

视线通廊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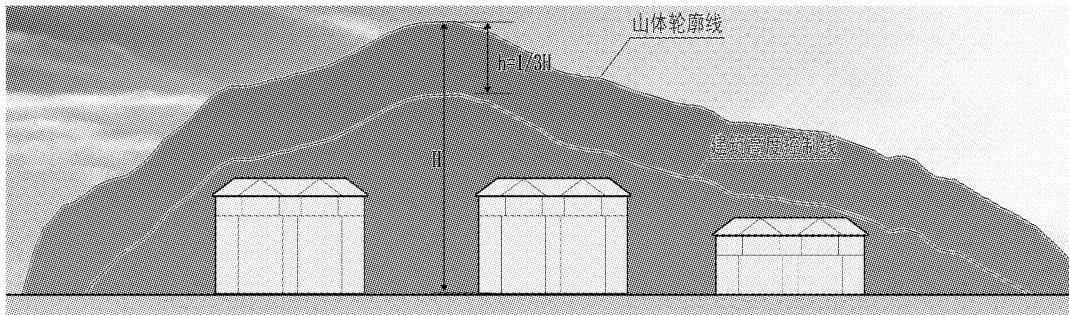


附录 5 单体住宅建筑形体示意图



附录6 山体周边项目建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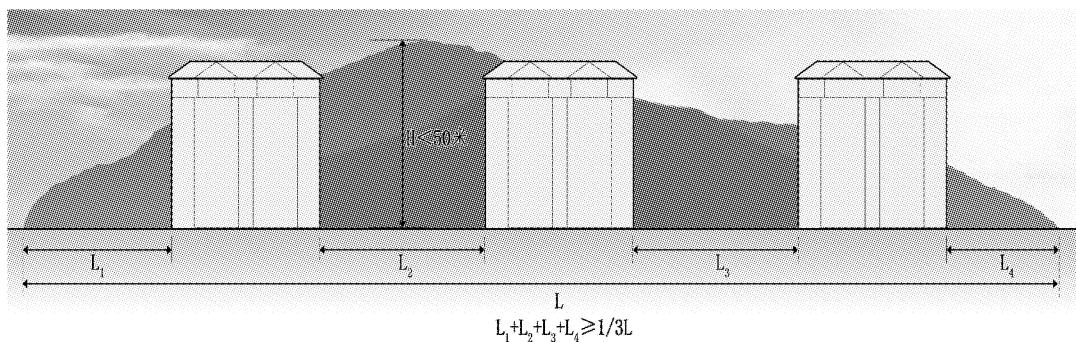
(相对高度大于50米)



(H为山体相对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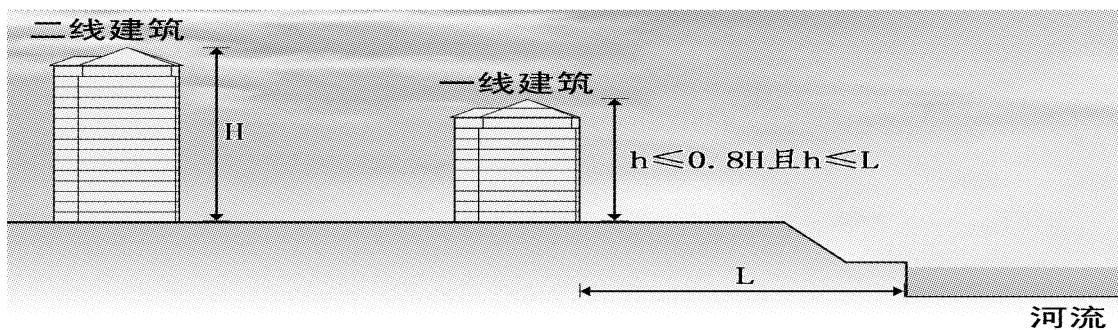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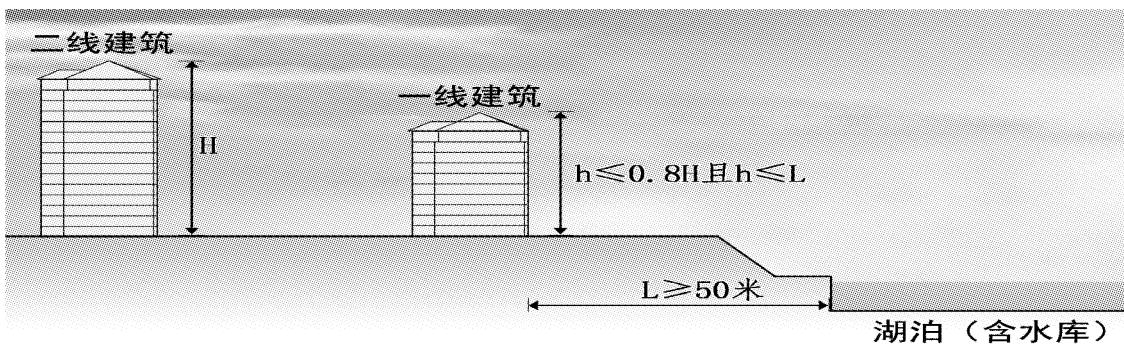
附录7 山体周边项目建设示意图

(相对高度小于5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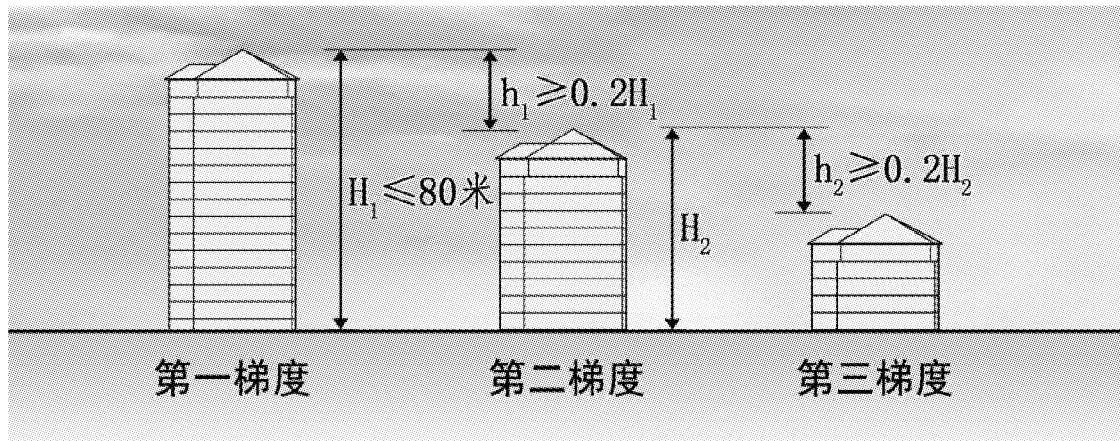
(H为山体相对高度)

附录8 水体周边建设项目建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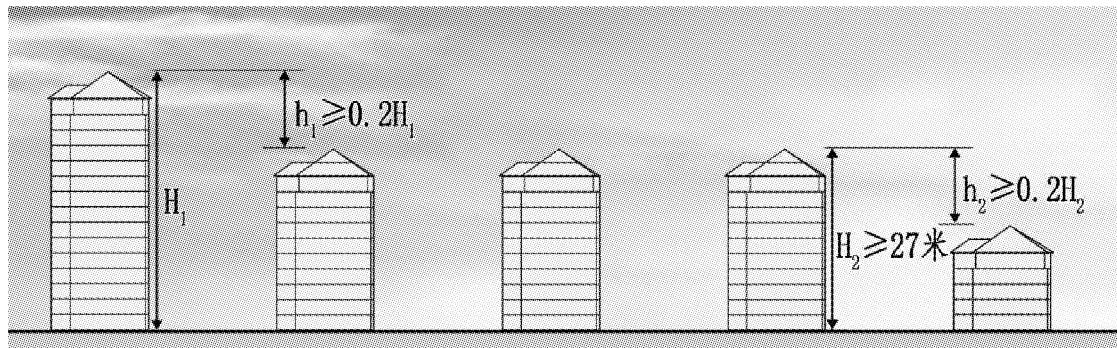


附录 9 住宅建筑高度分梯度管控示意图

(高度小于 80 米)



附录 10 临路一线建筑物高度变化示意图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市城区温泉地热田采矿权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咸政办函〔2022〕31号

咸安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市城区温泉地热田采矿权整合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日

市城区温泉地热田采矿权整合实施方案

为依法管理市城区温泉地热资源，规范地热开采行为，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管理的意见》（鄂政发〔2015〕60

号）、《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办文〔2018〕2号）、《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限期办理过期矿业权相关手续的通知》（鄂自然资办函〔2020〕27号）和《咸宁市地热资源保护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优化地热资源配置，切实保护地质环境，构建地热资源集约利用、开发规范、监管到位的发展格局，为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提供自然资源要素保障。

（二）基本原则。

——保护优先，绿色开发。坚持统一规划、总量控制、布局合理，实现地热资源综合利用、绿色开发。

——科学管理，市场配置。秉承科学管理的理念，促进地热资源利用方式和管理模式转变，维护地热资源国家所有权益，实现地热资源高效可持续利用。

——依法依规，稳妥推进。依法依规整合地热采矿权，综合考虑政策调整、招商协议兑现、疫情影响等因素，妥善处理原地热开采企业采矿权过期等问题，确保稳妥有力推进。

（三）工作目标。对市城区12个过期地热采矿权进行全面清理整合，设置为1个采矿权，并通过市场化方式公开出让，实现温泉地热田依法开采、统一管理、高效利用。

二、工作内容

（一）严格控制开采总量。严格落实《咸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要求，科学确定开采总量，日开采量不超过允许开采量。

（二）确定采矿权出让底数。按照《咸宁市温泉地热田地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制“三合一”报告（包括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等技术资料，所需费用计入党权出让成本。

（三）公开出让采矿权。采取原采矿权人申请或者公告注销方式，依法依规对过期采矿许可证予以注销，并按照采矿权登记权限和程序，在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出让温泉地热田采矿权。

（四）依法依规征费。采矿权竞得人统一缴纳税费。地热资源用户使用地热资源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确定。

（五）分类处置地热井产权。依法维护原地热开采井产权人的合法权益，实行地热开采井产权和采矿权分离处置，根据地热井权属关系，分类处置地热开采井产权。咸宁军分区和原一九五医院地热井，不参与权属变更。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热井，通过资产划拨程序，统一移交市国资委管理。咸安区水利和湖泊局地热井及其配套国有资产的划拨与移交，参照市级处置原则协调解决。企业自有的地热井，由采矿权竞得人与地热开采井产权人协商。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事项。成立市城区温泉地热田采矿权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落实温泉地热田资源储量核实、划定矿区范围、组织编制“三合一”报告方案、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采矿权出让等工作。

（二）加强宣传，营造整合环境。加强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地热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意识，做到依法管理、依法勘查、依法开发，严肃查处地热开发违法违规行为。

（三）加强管理，规范开发利用。严格地热采矿权申报条件，把好勘查开采准入关，凡是不符合《咸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一律不予设置探矿权和采矿权，实现地热资源科学可持续开发利用。